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局音（輔）字第 10320016903 號

修正「一百零三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零三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

局 長 張崇仁

一百零三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二) 交付方式：

- 1、付郵遞送者：應於前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以掛號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產業輔導科（以郵局章戳為憑）。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 2、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前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並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 3、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一百零三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

(三) 同一申請者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違反者，其申請案全數不予受理。申請者檢附之文件、資料，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